

本概要提供本产品的重要资料，
是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要作投保决定。
本产品资料概要最后部分载有「词汇表」。
于此产品资料概要内的词汇之定义（除另有说明），请参阅「词汇表」。

资料便览

保险公司名称	: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或「本公司」）
整付或定期供款	:	- 定期保费 - 一笔过保费（自选且只在保费缴付年期后可供选择）
保单年期	:	至受保人100岁
供款年期	:	5年或20年
征收退保费用年期	:	- 5年保费缴付年期：1至5个保单年度 - 20年保费缴付年期：1至9个保单年度
保单货币	:	美元/港元
人寿保障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障
保单的管限法律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投资前须知

- 「迎尚」保障相连保险计划（「迎尚」或「投资寿险保单」）是一项长线投资暨人寿保险产品。您的本金将会蒙受风险，及受周大福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 您须就本投资寿险保单缴付退保费用。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的保单，退保费用最高可达基本帐户之帐户价值的16.5%，为期最多5年；或保费缴付年期为20年的保单，退保费用最高可达基本帐户之帐户价值的40%，为期最多9年。本投资寿险保单只适合准备长期持有投资的投资者。
- 若您不准备持有 (i) 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的保单至少6年；或 (ii) 保费缴付年期为20年的保单至少9年，本投资寿险保单并不适合您，而购买一份人寿保险保单再另行投资于基金可能会更为划算。您应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这是甚么产品？如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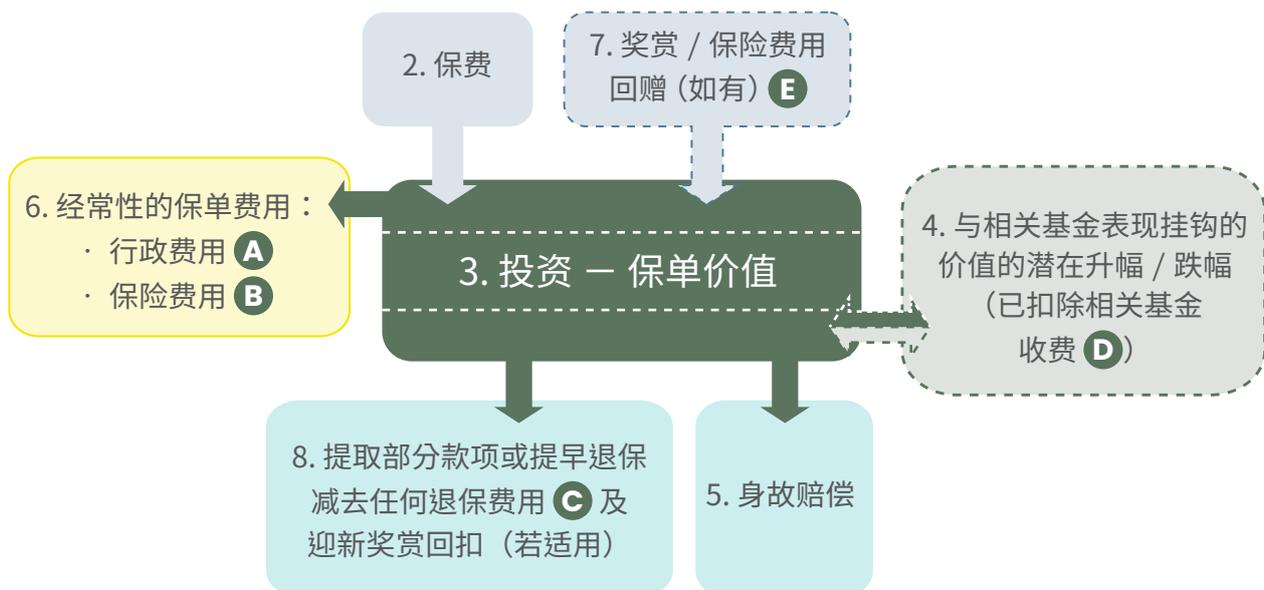
1. 产品性质	人寿保险保单，当中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个投资选择以作投资；及· 保险保障。
2. 供款	您所缴付的保费会由本公司按您所选取的投资选择，分配名义单位至您的投资寿险保单，从而增加保单价值。

这是甚么产品？如何运作？(续)

<p>3. 投资</p>	<p>投资指南列明了在本产品下可供选取的投资选择（及其对应的相关基金），当中全部为获证监会依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认可的基金。</p> <p>您可随着时间转换投资选择以配合您的投资计划和风险概况。相关基金的特点和风险概况载于其销售文件。本公司会应要求提供上述文件。</p>							
<p>4. 投资回报</p>	<p>本公司会根据您所选取的投资选择的表現（与对应的相关基金挂钩），计算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由于您须缴付本公司征收的各项费用及收费（见下文第6项），故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回报将低于对应的相关基金的回报。</p>							
<p>5. 保险保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5 683 912 741">时期</th> <th data-bbox="938 683 1458 741">身故赔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5 752 912 1115"> <p>若受保人于 (i) 及 (ii) (以较后者为准) 之前身故：</p> <p>(i) 于受保人 65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受保人 65 岁」）；或</p> <p>(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p> </td> <td data-bbox="938 752 1458 1115"> <p>高人寿保障</p> <p>以下较高者：</p> <p>(i) 保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加上</p> <p>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126 912 1478"> <p>若受保人于 (i) 及 (ii) (以较后者为准) 或之后身故：</p> <p>(i) 受保人 65 岁；或</p> <p>(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p> </td> <td data-bbox="938 1126 1458 1478"> <p>低人寿保障</p> <p>以下较高者：</p> <p>(i)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加上</p> <p>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身故赔偿	<p>若受保人于 (i) 及 (ii) (以较后者为准) 之前身故：</p> <p>(i) 于受保人 65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受保人 65 岁」）；或</p> <p>(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p>	<p>高人寿保障</p> <p>以下较高者：</p> <p>(i) 保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加上</p> <p>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若受保人于 (i) 及 (ii) (以较后者为准) 或之后身故：</p> <p>(i) 受保人 65 岁；或</p> <p>(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p>	<p>低人寿保障</p> <p>以下较高者：</p> <p>(i)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加上</p> <p>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保额相等于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介乎 150% 至 500% 并视乎受保人于保单发出日的年龄而定。详情请参阅「迎尚」产品指南内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下的保额分节。</p> <p>请注意，若受保人于 (i) 受保人 65 岁；或 (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离世，身故赔偿可能大幅减少。因此，应付身故赔偿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p> <p>用于支付保险保障的保险费用将会从您的投资寿险保单中扣除。在受保人年纪渐长或您的投资录得亏损等情况下，这项收费可能会大幅增加。</p>
时期	身故赔偿							
<p>若受保人于 (i) 及 (ii) (以较后者为准) 之前身故：</p> <p>(i) 于受保人 65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受保人 65 岁」）；或</p> <p>(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p>	<p>高人寿保障</p> <p>以下较高者：</p> <p>(i) 保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加上</p> <p>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若受保人于 (i) 及 (ii) (以较后者为准) 或之后身故：</p> <p>(i) 受保人 65 岁；或</p> <p>(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p>	<p>低人寿保障</p> <p>以下较高者：</p> <p>(i)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p>加上</p> <p>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 105%</p>							

这是甚么产品？如何运作？(续)

6. 费用及收费	<p>本投资寿险保单设有多项费用及收费，详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383 1463 629"> <tr> <td data-bbox="402 383 810 562"> 保单费用 </td> <td data-bbox="817 383 1457 562"> 行政费用 A 保险费用 B 退保费用 C </td> </tr> <tr> <td data-bbox="402 571 810 629"> 相关基金收费 D </td> <td data-bbox="817 571 1457 629"> 例如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 </td> </tr> </table> <p>此外，相关基金的经理（在各项条款和条件下）最多可将其年度管理费的70%支付本公司作为回扣。</p>	保单费用	行政费用 A 保险费用 B 退保费用 C	相关基金收费 D	例如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
保单费用	行政费用 A 保险费用 B 退保费用 C				
相关基金收费 D	例如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				
7. 奖赏/保险费用回赠 E	<p>您可能有权获得迎新奖赏、特别奖赏及保险费用回赠，但须受有关条件及在某些情况下回扣的条文所规限。详情请参阅「迎尚」产品指南的迎新奖赏、特别奖赏及保险费用回赠部分。</p>				
8. 提取部分款项及提早退保	<p>您可要求从您的保单提取部分款项或提早退保，但须受有关条件及退保费用所规限。您亦可能损失获得奖赏的资格。请注意，从基本帐户提取任何部分款项将减少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并可能影响身故赔偿及所获得的特别奖赏及保险费用回赠金额（如有）。</p> <p>若您选择就您的保单提早全额退保，您可能无法取回全部已缴付的保费。您的个人化退保说明文件将显示保单在不同时间点的退保发还金额。</p>				



本图表中的编号对应正上方表格内的项目编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迎尚」的主要推销刊物，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 本产品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因此您的投资及保险保障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 **对资产没有拥有权** — 您就投资寿险保单缴付的所有保费，以及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任何投资，均会成为及一直属于本公司的资产。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您只对本公司有追索权。
- **在受保人65岁或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有限度的人寿保障** — 若受保人于(i)受保人65岁;或(ii)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身故，本投资寿险保单将不再提供高人寿保障，而您最终获得的身故赔偿可能会大幅减少。
- **保险赔偿蒙受风险** — 由于部分身故赔偿不时与您所选取的投资选择的表现挂钩，因此身故赔偿会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最终获得的身故赔偿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个别需要。
- **市场风险** — 本投资寿险保单的回报取决于您所选取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的表现，因此您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出现亏蚀。
- **部分投资选择具有较高风险** — 本产品所提供的投资选择在产品特点 and 风险概况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异，而当中部分投资选择可能涉及高风险。举例而言：
 - 与衍生基金挂钩的投资选择集中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而这样可带来出现重大亏损的高风险。
- **提早终止的风险** — 减少或暂停供款(在保费假期期间)或从保单提取款项，可能会大幅降低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而所有费用及收费仍会被扣除。若相关基金表现欠佳，或会进一步扩大投资亏损。若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不足以抵销所有持续费用及收费，您的投资寿险保单可能会被提早终止，而您可能会失去全部已缴保费及利益。
- **汇率风险** — 由于部分相关投资与您的投资寿险保单或以不同的货币计值，因此保单的投资回报可能涉及汇率风险。

本产品有否提供保证？

本投资寿险保单没有任何保证。您未必能取回全部已缴保费。

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

保单收费总额说明

		一名40岁非吸烟男性就各持有期的估计保单收费 (占供款的百分比)(注1)		
		10年	15年	20年
5年保费 缴付年期	行政费用(已扣除 奖赏及保险费回赠) A - E	12.4% ↘ (相等于每年保单帐户 价值的1.45%)	20.1% ↘ (相等于每年保单帐户 价值的1.39%)	23.9% ↘ (相等于每年保单帐户 价值的1.11%)
	保险费用 B	2.9%	5.2%	8.7%
	总计	15.3%	25.4%	32.6%
20年保费 缴付年期	行政费用(已扣除 奖赏及保险费回赠) A - E	3.4% ↘ (相等于每年保单帐户 价值的1.16%)	7.1% ↘ (相等于每年保单帐户 价值的1.07%)	5.8% ↘ (相等于每年保单帐户 价值的0.46%)
	保险费用 B	4.5%	8.0%	12.5%
	总计	7.9%	15.1%	18.3%

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实际百分比可能会有所变动，如果保费金额较低、保额较高及/或您所选择的相关投资有所亏损，有关百分比可能远高于上述数字。

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续)

须支付予周大福人寿的保单收费

平台费

	按年计算收费	何时及如何扣除收费						
行政费用 A	<p>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均须缴付行政费用。 每月行政费用计算如下：</p> <p>基本帐户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行政费用率(每年) ÷ 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行政费用率(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年</td> <td>2.5%</td> </tr> <tr> <td>4年起</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额外投资帐户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5%年率 ÷ 12</p>	保单年度	行政费用率(每年)	1-3年	2.5%	4年起	1.5%	<p>基本帐户 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p> <p>额外投资帐户 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p>
保单年度	行政费用率(每年)							
1-3年	2.5%							
4年起	1.5%							

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续)

保险保障费用

保险费用 **B**

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均须缴付保险费用。
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

基本帐户

基本帐户的风险值 x 保险费用年率 ÷ 12

基本帐户的风险值为应归属于基本帐户的身故赔偿扣除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额外投资帐户

额外投资帐户的风险值 x 保险费用年率 ÷ 12

额外投资帐户的风险值为应归属于额外投资帐户的身故赔偿扣除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保险费用率是按每个保单年度开始时投保人的已届年龄、性别、吸烟状况及预计寿命而厘定。

有关指标性的保险费用年率，请参阅「迎尚」产品指南中的「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每月保险费用不可少于零。

有关适用于您的保险费用率/金额，您可咨询您的保险中介人或参考您的个人化产品建议书。

基本帐户

于保单日期及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

额外投资帐户

于保单日期及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

若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基本帐户的保险费用，未清缴的保险费用将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如有)，反之亦然。

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续)

提早退保或提取部分款项的收费

退保费用

以下情况须按基本帐户赎回金额的特定百分比支付费用：

- (i) 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
- (ii) 保单退保；或
- (iii) 在31个历日的宽限期届满时任何基本保费仍逾期未缴付而终止保单，但因保费假期而暂停缴付基本保费除外。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保费缴付年期(年)	
	5	20
1	16.5%	40.0%
2	9.5%	25.0%
3	6.5%	15.0%
4	5.0%	13.0%
5	4.5%	12.0%
6	不适用	10.0%
7	不适用	8.0%
8	不适用	7.0%
9	不适用	5.0%
10及以后	不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提取：

退保费用 =
要求从基本帐户提取金额 x 上表所示适用的退保费用率

2) 退保/终止保单：

退保费用 =
退保/终止保单时扣除迎新奖赏回扣(若适用)后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x 上表所示适用的退保费用率

- (i) 退保或保单终止时，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或
- (ii) 于基本帐户中部分提取时，从要求的提取款项金额中扣除(即只向您支付净金额)。

本公司可事先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较短通知期，从而更改收费或施加新收费。

相关基金收费

除上述保单费用外，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会另行征收费用及收费。这些收费会在相关基金的价格中扣除及予以反映。

中介人的酬劳

- 虽然您可能没有直接向销售 / 分销本投资寿险保单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项，但中介人会收取酬劳，而该酬劳实际上是来自您所缴付的收费。因此，有关中介人并非独立。中介人应在销售时以书面向您披露有关中介人酬劳的资料。
- 中介人实际收取的酬劳可能每年都不一样，而且可能于保单初期收取较高金额的酬劳。请于投保前向中介人查询以进一步了解中介人就您的投资寿险保单所收取的酬劳。若您作出查询，中介人应向您披露所要求的资料。

若最后决定不投保，须办理哪些手续？

冷静期

- 在冷静期内，您可取消本保单，取回原来的投资金额（但须按市场价值调整）。冷静期为紧随保单发出日期后 21 个历日内，或紧随向您或您的代表发出通知书后的 21 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有关通知书应告知您（除其他事项外）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 您须以书面知会周大福人寿有关取消保单的决定。该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及直接送达周大福人寿，地址为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7 楼。
- 您可取回已缴金额，但若您所选取的投资选择的价值下跌，可取回的金额将会减少。

其他资料

- 有关产品特点、风险及收费，您应参阅「迎尚」的主要推销刊物及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本公司会应要求提供上述刊物及文件。

保险公司资料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7 楼

电话：2866 8898
电邮：ctflife.csc@ctflife.com.hk
网址：www.ctflife.com.hk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受到保险业监管局的审慎规管，但保险业监管局不会认可个别保险产品，包括本概要所述的「迎尚」。

您如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证监会对本概要的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陈述。

词汇表

帐户价值 — 就本保单于任何一日而言，个别指定帐户的价值，即相等于该帐户中每个投资选择在当日的单位数目乘以有关单位在当日的买入价的总值。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 以获取单位价格，您亦可透过登录 BOSS 客户网上服务（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及帐户价值的最新资讯。

基本帐户 — 用于在本保单下记录自 (i) 保费缴付年期期间已缴付的基本保费；(ii) 迎新奖赏（若适用）；(iii) 特别奖赏（若适用）；及 (iv) 保险费用回赠（若适用）所记入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帐户。

基本保费 — 本保单按分期应缴付的定期保费。

投资选择 — 本保单下的投资选择之一，其单位按名义基准分配至本保单。

保单帐户 — 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的统称。

保单帐户价值 — 保单帐户的价值。

保单周年日 — 就本保单生效期间的每一年度而言，保单日期的周年日（若于有关的公历年并没有该同月及同日的日期，则与该年保单日期相同月份的最后一日）。

保单日期 — 保单资料说明中指明为本保单开始生效的日期；而保单周年日、保单周月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皆以该日为起始日期予以确定。

保单周月日 — 每个紧接的公历月与保单日期相同的日期（若没有该同日的日期，则指该月的最后一日）。

保单年度 — 由保单日期起计的 12 个保单月份，以及由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其后每个连续 12 个保单月份期间的首个及其后每个保单年度。

额外投资帐户 — 用于在本保单下记录自任何一笔过保费分配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帐户。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您已缴付并由我们收取的基本保费总额。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将用于厘定身故收益的金额。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以下的总和：(i) 本保单到期基本保费总额（不论基本保费是否已缴付）；及 (ii) 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付基本保费总额。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将用于厘定保额的金额。

我们、我们的、本公司 —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备注

1. 估计保单费用总额数字乃基于以下假设而计算得出：

- (a) 受保人为40岁非吸烟男性，保额为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200%*；
- (b) 您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的定期保费每年为100,000港元，且没有行使保费假期；
- (c) 您持有此投资寿险保单分别10、15及20年；
- (d) 您并没有提早提取款项/终止本投资寿险保单；及
- (e) 假设回报率为每年3%。

由于数位调整，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的总和未必等于保单费用总计。

* 本说明中假设保额为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200%，只供说明之用。实际保额按受保人以保单发出之日的年龄、保费缴付年期及每年基本保费而厘定，详情请参阅「迎尚」产品指南中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1/GSC/2504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迎尚」

保障相连保险计划

投资相连寿险系列



承保人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总公司及办公地址：

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

网址：

www.ctflife.com.hk

如欲了解「迎尚」保障相连保险计划的详情或有任何查询及投诉，请与您的顾问联络或以下列方式联络我们：

- 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 传真：2264 3222
- 电邮：ctflife.csc@ctflife.com.hk
- 邮寄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

主要推销刊物包括本产品指南及投资指南。而「迎尚」保障相连保险计划的销售文件包括主要推销刊物及产品资料概要（合称「销售文件」），两者应一并发出及请您一并细阅。「迎尚」保障相连保险计划的组成文件则包括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本主要推销刊物并不构成合约的一部分。有关此投资寿险保单的给付收益及保单特点均以组成文件中的条款为准。请参阅组成文件的条款及条件。您可联络您的顾问免费索取组成文件的样本。

投资带有风险及投资价值可升可跌。投资回报并无保证，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下称「条例」）不适用于此投资寿险保单。因此，除保单持有人及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外，非此投资寿险保单之立约人或实体（例如第三者受益人）不能根据条例享有执行此投资寿险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

出版日期：2025年1月

发行人：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另有说明，词汇的定义应与词汇表的定义相同。

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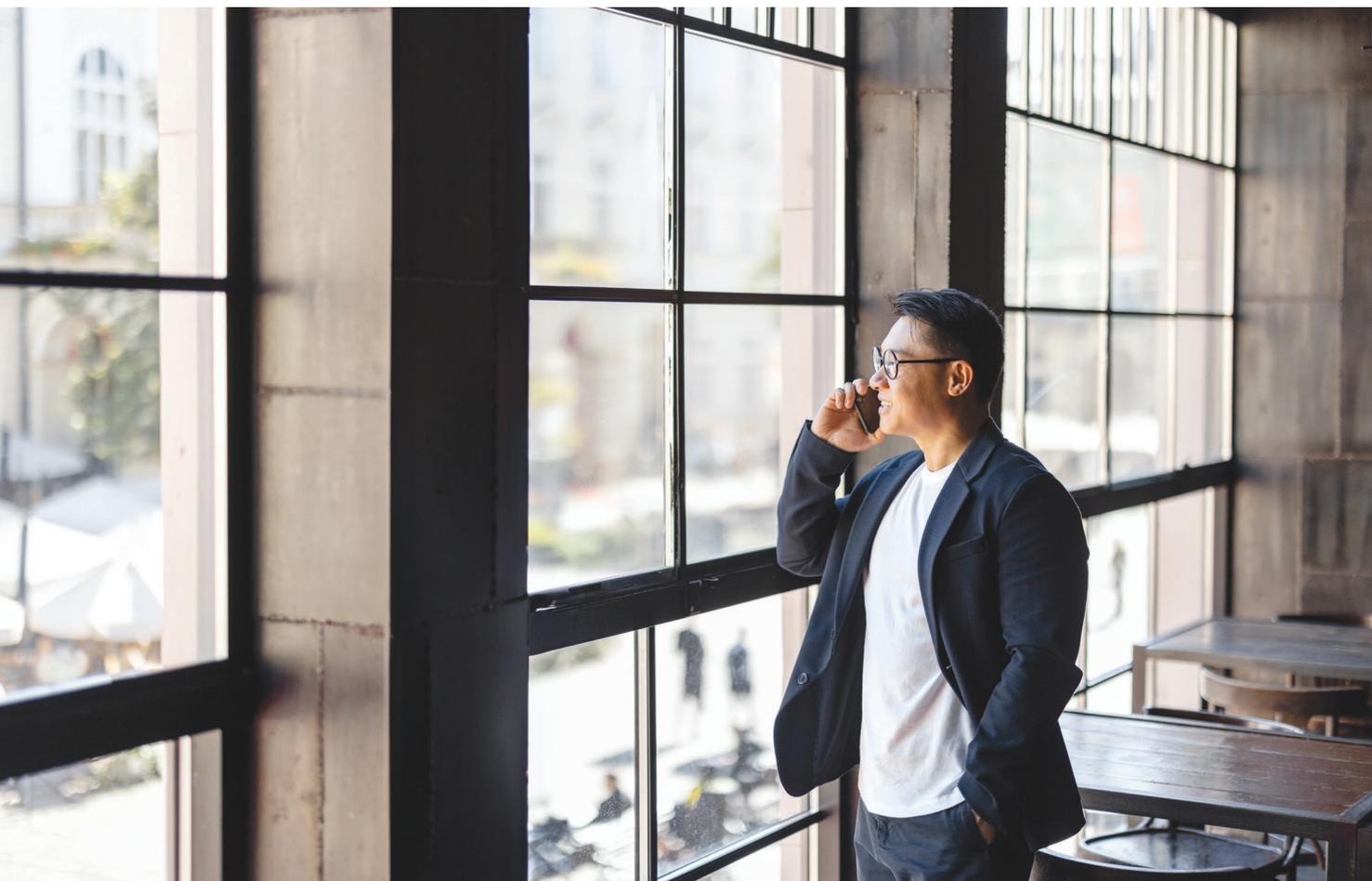
1. 「迎尚」保障相连保险计划（「迎尚」）是由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或「本公司」）发出的保单。您的投资将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2. 由于部分身故赔偿不时与您所选的投资选择的表现挂钩，因此身故赔偿会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最终获得的身故赔偿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个人需要。
3. 您就「迎尚」支付的所有保费，以及本公司对您所选的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的任何投资，均会成为及一直属于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若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4. 本公司会因您所选的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之表现来计算您的投资回报。由于本公司须就「迎尚」收取各项收费，「迎尚」的投资回报可能逊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对应基金之表现。
5. 「迎尚」所提供的投资选择在产品特点及风险概况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异，而当中部分投资选择可能涉及高风险。
6. 「迎尚」是为长线投资而设，若提早终止、退保及从基本帐户提取部分款项、行使保费假期或调低您投资寿险保单的保费，您的投资和已缴保费可能会因此蒙受重大亏损，并将影响身故赔偿和所获得的奖赏（若适用）。若相关基金表现欠佳，或会进一步扩大投资亏损，而所有收费仍会继续扣减。
7. 您须就本投资寿险保单缴付退保费用。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的保单，退保费用最高可达基本帐户之帐户价值的16.5%，为期最多5年；或保费缴付年期为20年的保单，退保费用最高可达基本帐户之帐户价值的40%，为期最多9年。本投资寿险保单只适合准备长期持有投资的投资者。
8. 若您不准备持有(i)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的保单至少6年；或(ii)保费缴付年期为20年的保单至少9年，本投资寿险保单并不适合您，而购买一份人寿保险保单再另行投资于基金可能会更为划算。您应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9. 当受保人于(i)受保人在6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或(ii)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身故，本投资寿险保单将不再提供高人寿保障。最终获得的身故赔偿金额可能大幅减少。
10. 一笔过保费不会提供高人寿保障，因其只提供相应帐户价值105%的身故赔偿。
11. 虽然在保费假期期间无须供款，但保单价值或会因保费假期期间仍须扣减各项费用及收费而大幅减少。
12. 由于部分相关投资与您的投资寿险保单可能以不同的货币计值，因此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投资回报可能会蒙受汇率风险。

重要事项：(续)

13. 更重要的是，您应留意下列有关保险费用的事宜：

- (i) 我们会从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扣除您须支付的部分费用及收费，以抵销您用于人寿保障的保险费用。
- (ii) 基于年龄及投资亏损等因素，保险费用或会在您的保单年期内大幅增加，因此您可能会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已缴保费。
- (iii) 您应向您的顾问查询有关详情，例如保险费用在甚么情况下可能会有所增加，以及对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保单帐户价值有何影响。

14. 投资涉及风险，若您并未完全明白「迎尚」，亦未获得您的顾问清楚解释「迎尚」为何适合您，您则不应投保「迎尚」。您须自行做出最终决定。



「迎尚」

「迎尚」属《保险业条例》下「类别C — 相连长期业务」的投资相连寿险计划。此计划由香港《保险业条例》授权的保险公司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

在申请「迎尚」前，请一并细阅销售文件，包括本产品指南、投资指南及产品资料概要。

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ctflife.com.hk以获取「迎尚」的产品指南、投资指南及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基金的通知、公告、财务报告及销售文件。

如您需要更多资料或协助，请与您的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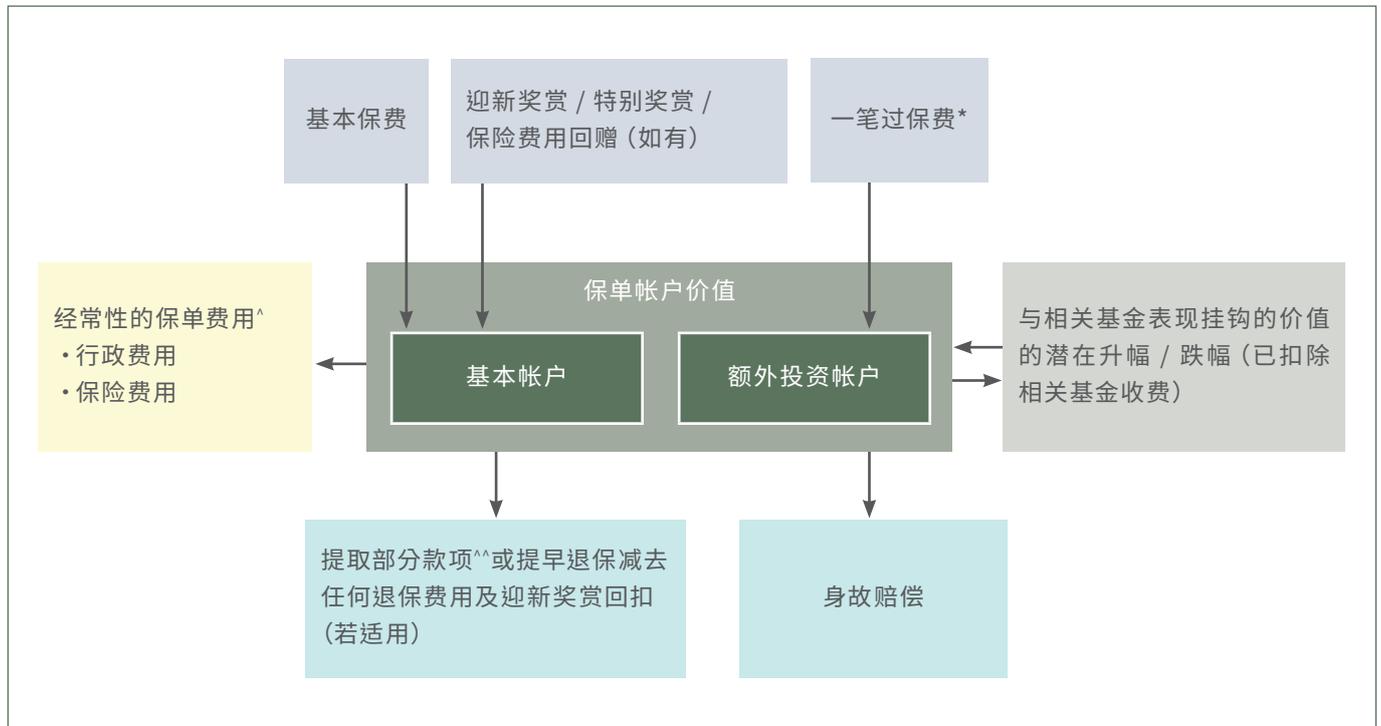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迎尚」是一项与投资相连的寿险计划，可能迎合您的投资与保险需要。在投资方面，您可于多项投资选择中拣选，投资选择的相关基金均由投资专家管理。在保障方面，投保人将获得身故赔偿。

计划特色

「迎尚」如何运作？

下图说明「迎尚」如何运作：



注释：

* 只在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允许缴付一笔过保费。

^ 基本帐户的保单费用将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额外投资帐户的保单费用将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然而，当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不足以抵销基本帐户的保险费用，未缴付的保险费用将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反之亦然。

^^ 于部分提取时，将会被提取的已选定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若其同时存在于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中）将先从额外投资帐户中赎回。

有关保费、迎新奖赏、特别奖赏、保险费用回赠、身故赔偿、部分提取以及费用及收费的详情，请分别参阅**保费、迎新奖赏、特别奖赏、保险费用回赠、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提取及费用及收费一览表**的相关部分。

保费缴付年期

您可根据个人理财目标，拣选合适的保费缴付年期以缴付基本保费，但须以投保人的年龄^{注释}范围及保单持有人的年龄^{注释}范围为限。我们共设有于下表列出的两个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保费缴付年期于保单生效时一经选定便不能更改。**

保费缴付年期 (年)	投保人的年龄 ^{注释} 范围	保单持有人的年龄 ^{注释} 范围
5	初生15日 - 60岁	18岁 - 60岁
20	初生15日 - 55岁	18岁 - 55岁

注释：投保人 / 保单持有人上次生日的年龄（以保单发出之日计）。

除非保单在保费假期期间，否则您必须在保费缴付年期缴付到期基本保费。我们将发出通知提醒您于宽限期内缴付逾期的基本保费。若基本保费于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且因以下情况而未能行使保费假期：(i)在指定供款期内未缴付保费；或(ii)于指定供款期后保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抵销持续一个月的费用及收费，投资寿险保单将会被终止，我们可能会就此保单收取退保费用，最多相等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40%，并受任何适用的迎新奖赏回扣的约束。在此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所有投资和利益（包括人寿保险保障）。请注意：保费假期于指定供款期后才适用于投资寿险保单，且只能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行使。有关详情，请参阅**保费假期**部分。

您应根据您的财务需要决定基本保费金额，并于整个保费缴付年期缴付投资寿险保单的基本保费。

指定供款期

指定供款期（自保单日期起计24或36个保单月份）根据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厘定，如下表列出：

保费缴付年期（年）	指定供款期（保单月份）
5	24
20	36

于指定供款期内，您须缴付基本保费和不得调整基本保费金额、从您的投资寿险保单中提取款项及行使保费假期。有关详情，请参阅保费部分下的基本保费调整分节、部分提取部分及保费假期部分。

保费

基本保费

基本保费的最低金额要求于下表列出。本公司可不时更改最低基本保费，届时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

保费缴付方式	保费缴付年期（年）	
	5	20
每月	288美元 / 2,300港元	144美元 / 1,150港元
每半年	1,728美元 / 13,800港元	864美元 / 6,900港元
每年	3,456美元 / 27,600港元	1,728美元 / 13,800港元

基本保费金额没有最高限额。按我们的批核及核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绝及退还任何已缴予我们的保费的权利。

您可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更改保费缴付方式，惟须经本公司批核。

基本保费调整

您不得在指定供款期内更改基本保费金额。于指定供款期届满后可免费调低基本保费金额，但须符合基本保费的最低金额要求。基本保费金额一经调低，您不得缴还调低部分。如您曾经调低基本保费金额，您可随后要求将其增加至但不超过于保单日期的首次基本保费金额，但须经本公司批核。

调低基本保费金额将导致用作计算身故赔偿的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及保额减少。有关基本保费调整对保额及身故赔偿的影响，请参阅第19-20页的说明例子3。虽然调低基本保费金额不会影响您收取特别奖赏的资格，但可能会减少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并因此减少您可能收取的特别奖赏金额。

在申请任何调低基本保费金额前，您必须评估身故赔偿在该调低后是否足以满足您的需要。

保费 (续)

一笔过保费

保费缴付年期内不得缴付一笔过保费。于保费缴付年期后及投资寿险保单生效期间，您可选择缴付一笔过保费，但须经我们批核并符合核保要求。奖赏 / 保险费用回赠不适用于额外投资帐户及一笔过保费。

缴付一笔过保费的次数没有上限，但须受上述条件所规限并经我们批核。最低一笔过保费为600美元 / 4,800港元。一笔过保费金额没有最高限额。

本公司可不时更改最高及最低的一笔过保费，届时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

分配投资选择

您的基本保费及一笔过保费将根据您在我们记录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分别用于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分配至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

各投资选择的分配应至少相等于已缴保费的10%。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将于紧接我们收取相关保费后的第4个估值日并根据第2个估值日的单位价格分配至保单。

分配到保单的投资选择单位只属名义性质并只供厘定保单帐户价值用途。保单帐户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而跌至零或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提取款项、费用和收费扣减及 / 或相关基金表现欠佳。在此情况下，您的保单可能会被终止。

您的投资价值可升可跌，投资回报并无保证。

保额及身故赔偿

保额

保额相等于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指定百分比，而指定百分比乃根据下表所列受保人的年龄^{注释}而定。

受保人的年龄 ^{注释}	保额（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指定百分比）
0-29岁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500%
30-39岁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350%
40-49岁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250%
50-60岁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150%

注释：受保人上次生日的年龄（以保单发出之日计）。

一笔过保费将不在保额计算之内。指定百分比于保单期内维持不变。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计算如下：

以下的总和：

- (i) 保单的到期基本保费总额（不论基本保费是否已缴付）；及
- (ii) 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请注意，当行使保费假期时，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将不受影响。

有关保额计算的详情，请参阅第17页的说明例子2a。

基本保费调整导致的保额更改

若您于指定供款期届满后调低基本保费金额，保额将会调低。在此情况下，身故赔偿可能会调低，而根据减少的身故赔偿您或会支付较低的保险费用。每次调整基本保费后我们会向保单持有人发出通知书，通知其有关最近年缴基本保费金额及调整后的保额。有关详情，请参阅**保费部分下的基本保费调整**分节。有关基本保费调整对保额及身故赔偿的影响，请参阅第19-20页的说明例子3。

保额及身故赔偿 (续)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计算如下：

时期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于(i)及(ii) (以较后者为准) 之前身故： (i) 于受保人6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受保人65岁」)； 或 (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	高人寿保障 以下较高者： (i) 保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如有)；或 (ii) 于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加上 于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有关详情，请参阅 保额分节 。
若受保人于(i)及(ii) (以较后者为准) 或之后身故： (i) 受保人65岁；或 (ii) 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	低人寿保障 以下较高者： (i)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如有)；或 (ii) 于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加上 于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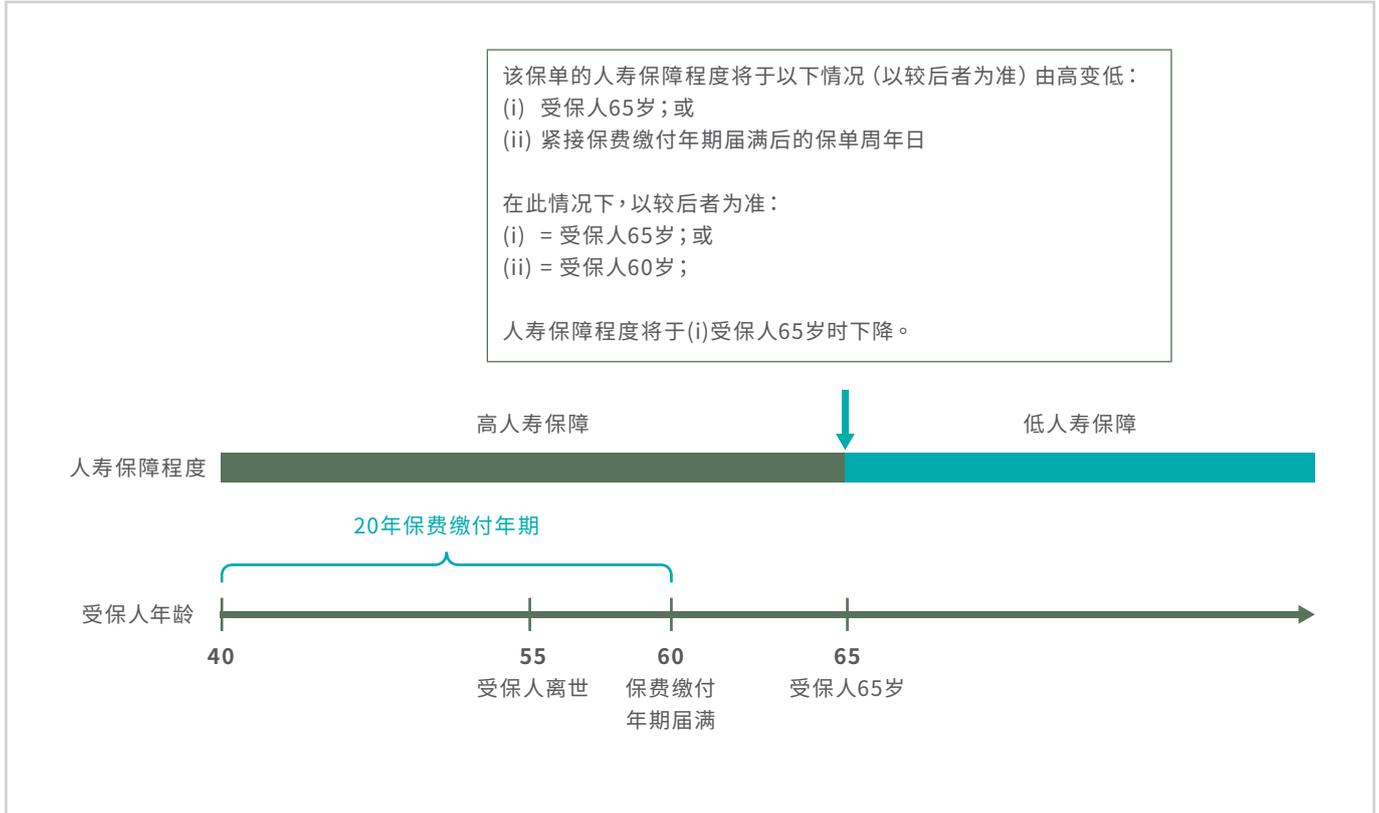
任何未缴付费用及收费将从应付给受益人的身故赔偿中扣除。有关保额及身故赔偿计算的详情，请分别参阅第17-18页、第19-20页、第21页及第22页的说明例子2、说明例子3、说明例子5及说明例子6。

人寿保障程度说明例子

说明例子
1a

高人寿保障

当保单持有人在受保人40岁时投保「迎尚」，保费缴付年期为20年。受保人在55岁时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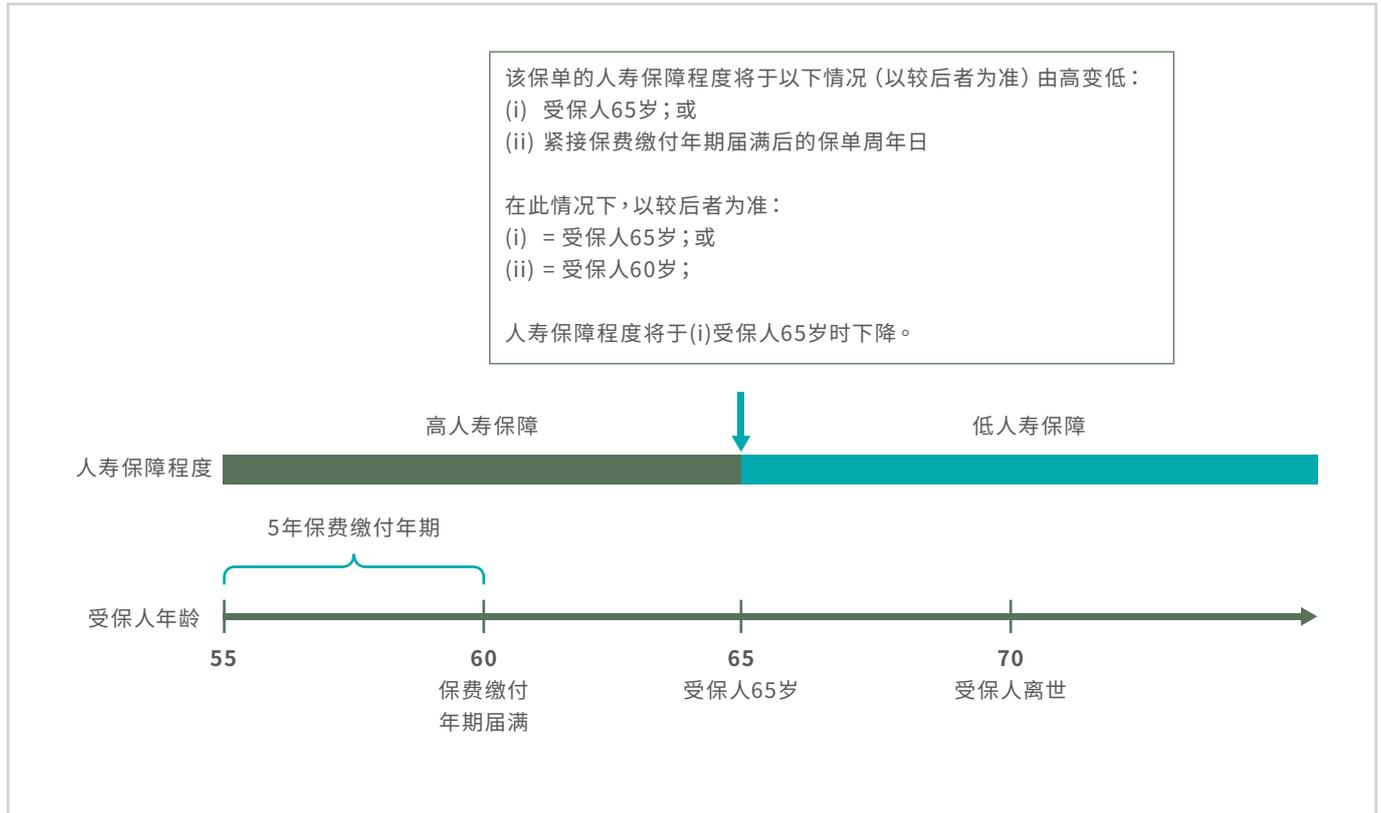
在此情况下，当受保人在55岁时离世，该保单提供第12页身故赔偿表载列的**高人寿保障**。

人寿保障程度说明例子（续）

说明例子
1b

低人寿保障

当保单持有人在受保人55岁时投保「迎尚」，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受保人在70岁时离世。



在此情况下，当受保人在70岁时离世，该保单提供第12页身故赔偿表载列的**低人寿保障**。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只供说明之用。

- (i) 若受保人于受保人65岁或紧接保费缴付年期届满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离世，身故赔偿可能大幅减少（即不再提供高人寿保障）。高人寿保障的时期可能非常短（例如，一名60岁的受保人，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可能只有5年高人寿保障时期）及可能不足以满足您的保险需要。有关「迎尚」人寿保障程度更改的详情，请参阅第13-14页的说明例子1a及1b。
- (ii) 一笔过保费并不享有高人寿保障，因其只提供相应帐户价值105%的身故赔偿。

自杀收益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投保人于(i)保单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若适用）（以较后者为准）一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下的**身故赔偿**分节所述的身故赔偿将不会发放。反之，自杀收益将会发放，金额将为下列的总和：

- (i) 退还自(a)保单日期起或(b)最后复效日期起（若适用）（以较后者为准）已缴付的保单费用总额；及
- (ii) 保单帐户价值（减去保单日期起记入的任何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投保人在第1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保单复效日起记入的任何特别奖赏及保险费用回赠（适用于保单复效））。奖赏 / 保险费用回赠无须就(a)该等奖赏 / 保险费用回赠分配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b)已就该等名义单位收取的相关费用及收费做出调整。

有关自杀收益计算详情，请参阅第20页的说明例子4。

若自杀收益下的所有已退还保单费用及保单帐户价值的总额，少于将予回扣的已记入的奖赏原额 / 保险费用回赠原额的总额，则将不会发放收益，而您亦将无须向我们支付任何差额。详情请参阅**迎新奖赏、特别奖赏、保险费用回赠及复效**部分。

支付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

我们将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处理其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索偿。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索偿将根据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若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并非估值日，我们将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后紧接的首个估值日计算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预计受益人可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后一个月内收到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索偿。然而，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本公司或会延迟支付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款项将在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的可行情况下尽快支付。我们不会就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在给付身故收益后，我们在保单下的一切责任即获解除。

重要提示

虽然「迎尚」属人寿保险计划，但由于部分身故赔偿与您不时所选的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的表现挂钩，因此身故赔偿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任何部分提取、调低基本保费金额、行使保费假期或相关基金表现欠佳可能会令身故赔偿的金额减少，导致该身故赔偿或不足以满足您的需要。

以下各项均与您的保险费用有关，敬请留意：

- (i) 我们会从保单帐户价值扣除您须支付的部分费用及收费，以抵销人寿保障的保险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 (ii) 基于年龄及投资亏损等因素，保险费用或会在您的保单年期内大幅增加，因此您可能会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已缴保费。
- (iii) 您应向您的顾问查询有关详情，例如收费在甚么情况下可能会有所增加，以及对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保单帐户价值有何影响。

以下有关受保人及保单的假设，将用于本产品指南中的所有说明例子，只供说明之用。

保单发出时受保人的年龄	40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的指定百分比	250%
保费缴付年期	20年	首次年缴基本保费(说明例子8除外)	100,000港元
部分提取(说明例子10a除外)	第4个保单年度届满时从基本帐户提取100,000港元	已缴付的一笔过保费(说明例子5及11除外)	没有
基本保费更改(说明例子3及10b除外)	没有		

以下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计算保额及身故赔偿的说明例子

说明例子2：基本保费没有改变

根据上文所载的假设，保额及身故赔偿计算如下：

说明例子
2a

保额计算

(i) 到期基本保费总额	= 第1 - 19个保单年度的年缴基本保费 x 19年 = 100,000港元 x 19 = 1,900,000港元
(ii) 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第20个保单年度的年缴基本保费 x 1年 = 100,000港元 x 1 = 100,000港元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以下的总和： (i) 到期基本保费总额（不论基本保费是否已缴付）；及 (ii) 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1,9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
保额	= 指定百分比 x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250% x 2,000,000港元 = 5,000,000港元

计算保额及身故赔偿的说明例子 (续)

说明例子
2b

身故赔偿计算

若投保人于第19个保单年度的第12个保单月份内身故，保单仍提供第12页身故赔偿表所载的高人寿保障。有关高人寿保障的说明例子，请参阅说明例子1a。

保额 (见说明例子2a)	5,000,000港元
于投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1,783,458港元
于投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并未缴付一笔过保费， 因此 = 0港元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100,000港元
身故赔偿	<p>= ① 以下较高者：</p> <p>(i) 保额 -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p> <p>+ ②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p> <p>= ① 以下较高者：</p> <p>(i) 5,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4,900,000港元；或</p> <p>(ii) 105% x 1,783,458港元 = 1,872,631港元；</p> <p>+ ② 0港元</p> <p>= ① 4,900,000港元 + ② 0港元</p> <p>= 4,900,000港元</p>

计算保额及身故赔偿的说明例子 (续)

说明例子3：基本保费已被调低

根据第16页所载的假设，若年缴基本保费于第6个保单年度调低至50,000港元，保额及身故赔偿计算如下。

说明例子
3a

保额计算

<p>(i) 到期基本保费总额</p>	<p>就第1-5个保单年度做出调整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缴基本保费 x 5年 = 100,000港元 x 5 = 500,000港元 <p>就第6-19个保单年度做出调整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调整年缴基本保费 x 14年 = 50,000港元 x 14 = 700,000港元
<p>(ii) 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付基本保费总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0个保单年度已调整年缴基本保费 x 1年 = 50,000港元 x 1 = 50,000港元
<p>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的总和： (i) 到期基本保费总额（不论基本保费是否已缴付）；及 (ii) 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500,000港元 + 700,000港元) + 50,000港元 = 1,250,000港元
<p>年缴基本保费调低至50,000港元后的保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百分比 x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250% x 1,250,000 = 3,125,000港元

计算保额及身故赔偿的说明例子 (续)

说明例子
3b

身故赔偿计算

若受保人于第19个保单年度的第12个保单月份内身故，保单仍提供第12页身故赔偿表所载的高人寿保障。有关高人寿保障的说明例子，请参阅说明例子1a。

保额 (见说明例子3a)	3,125,000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1,086,946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并未缴付一笔过保费， 因此 = 0港元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100,000港元
应付身故赔偿	<p>= ① 以下较高者：</p> <p>(i) 保额 -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p> <p>+ ②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p> <p>= ① 以下较高者：</p> <p>(i) 3,125,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3,025,000港元；或</p> <p>(ii) 105% x 1,086,946 = 1,141,293港元；</p> <p>+ ② 0港元</p> <p>= ① 3,025,000港元 + ② 0港元</p> <p>= 3,025,000港元</p>

说明例子4：受保人于第1个保单年度内自杀收益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的假设，若受保人于第9个保单周月日自杀，保单将被终止，而自杀收益将计算如下：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前已缴付的保单费用总额	8,534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保单帐户价值	103,831港元
已记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	10,000港元
自杀收益	<p>= 已缴付的保单费用总额 + 保单帐户价值 - 已记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p> <p>= 8,534港元 + 103,831港元 - 10,000港元</p> <p>= 102,365港元</p>

说明例子5：于缴付一笔过保费下的身故赔偿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的假设，于第21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保单月份，保单持有人缴付一笔过保费60,000港元，而受保人随后于同一保单月份身故，保单仍提供第12页身故赔偿表所载的高人寿保障*，而应付身故赔偿将计算如下：

没有基本保费调整下保额维持不变（见说明例子2a）	5,000,000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2,055,353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60,070港元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100,000港元
应付身故赔偿	= ① 以下较高者： (i) 保额 -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或 (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 ②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 ① 以下较高者： (i) 5,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4,900,000港元；或 (ii) 105% x 2,055,353港元 = 2,158,121港元； + ② 105% x 60,070港元 = 63,074港元； = ① 4,900,000港元 + ② 63,074港元 = 4,963,074港元

注释：

* 第12页身故赔偿表所载的高人寿保障（见说明例子1a）将于第21个保单年度提供（即受保人60岁时）

说明例子6：低人寿保障情况下的身故赔偿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的假设，若受保人于第30个保单年度的第12个保单月份身故（即受保人69岁时），保单将提供低人寿保障，因为受保人于65岁后身故（详情请参阅第12页身故赔偿表），而身故赔偿计算如下表所列。有关低人寿保障的说明，请参阅说明例子1b。

没有基本保费调整的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text{年缴基本保费} \times 20 \text{年}$ $= 100,000 \text{港元} \times 20$ $= 2,000,000 \text{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2,247,508港元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并未缴付一笔过保费，因此 = 0港元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100,000港元
身故赔偿	$= \textcircled{1} \text{ 以下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减去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如有）；或 (ii)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 \textcircled{2} \text{ 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申请的接获日的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 $= \textcircled{1} \text{ 以下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000,000 \text{港元} - 100,000 \text{港元}$ = 1,900,000港元；或 (ii) $105\% \times 2,247,508 \text{港元}$ = 2,359,883港元； $+ \textcircled{2} \text{ 0港元}$ $= \textcircled{1} \text{ 2,359,883港元} + \textcircled{2} \text{ 0港元}$ $= \text{2,359,883港元}$

部分提取

为配合您不断变化的投资需要，您可于指定供款期后向我们提交指定的表格以书面申请提取部分保单帐户价值，然而您将被征收退保费用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次提取的金额最少为600美元 / 4,800港元；及
- (ii) 紧接提取后的保单帐户价值的最低结余为1,500美元 / 12,000港元。

保单持有人须选择其欲赎回的投资选择，而退保费用只适用于从基本帐户提取款项。若保单持有人所选取的投资选择同时存在于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内，则会先从额外投资帐户内自动赎回申请提取的名义单位数目，再从基本帐户赎回名义单位。

若未能符合上述条件，该提取申请将不获处理，而我们亦会通知您。本公司可不时更改部分提取的最低要求，届时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

您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内的帐户价值、每个投资选择的结余及每个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数目的最新资讯。

我们将在部分提取申请接获日处理部分提取申请。您的申请一经处理，我们将赎回您欲提取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部分提取金额将在部分提取申请接获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当赎回程序完成，我们将于部分提取申请接获日后一个月内向您支付已扣除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的部分提取金额。

一旦从基本帐户及 / 或额外投资帐户提取部分款项，已提取的款项将无法再退还至保单帐户。

有关部分提取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第24页的说明例子7。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本公司或会延迟支付扣除退保费用（如有）后的部分提取金额。我们不会就扣除退保费用后的提取金额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在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的可行情况下尽快支付。

- 尽管指定供款期后可提取部分款项，但若在第9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从基本帐户提取部分款项，则须支付退保费用，最高为申请提取金额的13%。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 请注意，部分提取后，费用及收费将继续适用于保单帐户价值的余额。部分提取将减少保单帐户价值、退保价值、应付特别奖赏及应付保险费用回赠（如有），并可能减少身故赔偿金额。
- 若保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扣除应付费用及收费，并跌至零或以下，我们会通知您恢复缴付基本保费 / 缴还未缴付的基本保费（若适用）或缴付一笔过保费（若适用）。若保单帐户价值在紧接费用及收费到期日起31个历日后仍不足以扣除应付的费用及收费且为零或以下，则保单将被终止。详情请参阅**保费、保额和身故赔偿、退保及终止**部分。

有关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可采取的适当行动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35页**终止**部分下的**当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分节**。

说明例子7：部分提取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假设，若于第4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提取部分款项，退保费用及应付部分提取金额计算如下：

申请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金额	100,000港元
第4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	13.0% (详情请参阅 收费及费用一览表 部分)
退保费用	= 申请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金额 x 第4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 = 100,000港元 x 13.0% = 13,000港元
应付部分提取金额	= 申请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金额 - 退保费用 = 100,000港元 - 13,000港元 = 87,000港元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转换

「迎尚」让您灵活设计投资组合，您可免费转换投资选择。投资选择只可于您保单中同一帐户内转换，即您不可在基本帐户和额外投资帐户之间转换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除非所持有的投资选择全数转换，否则每次转换的最低转换金额为600美元 / 4,800港元，而每项投资选择于紧接转换后的结余最少须相等于600美元 / 4,800港元，否则将无法进行转换。于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转换要求将被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我们将于转换申请接获日紧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单位价格转出您所选择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并根据以下其中一个估值日的单位价格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选择转入的投资选择：

- (i) 若任何投资选择的转出金额少于指定金额（现为500,000港元，而我们不时厘定该指定金额），我们将根据转出当日的单位价格为该投资选择分配转出金额；及
- (ii) 若任何投资选择的转出金额等于或高于指定金额（现为500,000港元，而我们不时厘定该指定金额），我们将在收到转出金额后紧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单位价格为该投资选择分配转出金额。

您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的最新资讯。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本公司或会延迟转换投资选择的过程。转换投资选择将在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的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

本公司将不时调整投资选择的最低转换金额及最低结余，届时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

迎新奖赏

我们收到您第1个保单年度内已到期的每期基本保费后，您将获得迎新奖赏。于若干情况下，已记入基本帐户的迎新奖赏的原额将被回扣。有关详情，请参阅迎新奖赏回扣分节。

应付迎新奖赏金额按以下计算方法厘定：

迎新奖赏 = 于第1个保单年度已缴基本保费 x 适用的迎新奖赏率

适用的迎新奖赏率按所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厘定，如下表所列：

	保费缴付年期 (年)	
	5	20
适用的迎新奖赏率	2.5%	10%

有关迎新奖赏计算方法的详情，请参阅第27页的说明例子8(a)。

上述适用的迎新奖赏率并不代表您的投资回报率或投资表现。

迎新奖赏将根据您在我们记录中的最新分配指示，于紧接我们收到第1个保单年度的每期基本保费付款后的第2个估值日当天的单位价格，分配投资选择额外名义单位，并记入基本帐户。您应注意迎新奖赏是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将被收取适用于保单的相关费用及收费。有关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迎新奖赏回扣

若(i)保单于指定供款期内被退保；(ii)保单因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在指定供款期内的到期基本保费仍未全数缴付而终止；(iii)受保人于第1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自保单日期起记入的迎新奖赏原额将被回扣。

迎新奖赏回扣将从(a)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于上述(i)及(ii)的情况下）；或(b)自杀收益（于上述(iii)的情况下）中扣除。将被回扣的迎新奖赏金额将为已记入迎新奖赏的原额，而不会就迎新奖赏所分配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迎新奖赏一经回扣，将不会再记入保单。有关迎新奖赏回扣计算方法的详情，请参阅第27页的说明例子8(b)。

然而，若您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所得款项将不包括迎新奖赏。有关详情，请参阅一般资料部分下的冷静期分节。

若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或自杀收益（若适用）不足以扣除回扣的迎新奖赏的原额，我们会扣除该金额直至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或自杀收益跌至零，而您无须向我们支付任何迎新奖赏的差额。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下的自杀收益分节、终止部分及退保部分。

说明例子8：迎新奖赏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假设，若保单每半年缴付一次，迎新奖赏计算如下：

每半年基本保费	50,000港元
适用的迎新奖赏率	10%
于第1个保单年度内每半年缴付基本保费后应付的迎新奖赏	$= \text{每半年基本保费} \times \text{适用的迎新奖赏率}$ $= 50,000\text{港元} \times 10\%$ $= 5,000\text{港元}$

说明例子 8a

于第1个保单年度按照计划支付所有基本保费

保单于第1个保单年度下应付迎新奖赏总额

= 5,000港元 x 2 (第1个保单年度的2期基本保费付款)

= 10,000港元

说明例子 8b

从第2期付款开始停止缴付基本保费 (只有第1期付款是全额按时支付)

保单将于第2期保费付款的宽限期后终止。就第1期已缴保费的所有已发放迎新奖赏的全部原额将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回扣。

将被回扣的迎新奖赏的总原额

= 先前已发放的迎新奖赏总额

= 5,000港元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特别奖赏

为持续给予您奖励，在保单生效期间，于第4个保单年度届满时及随后每个保单年度届满，而相关保单年度届满时的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为37,500美元 / 300,000港元以上，您将有资格获得特别奖赏。特别奖赏以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即相关保单年度内每个保单月份届满时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总和除以12）层级计算，而适用于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的奖赏率如下表所示。第4个保单年度起，您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查询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

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	适用于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层级金额的特别奖赏率
第一层级由超过37,500美元至75,000美元 / 3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	0.28%
第二层级由超过75,000美元至125,000美元 / 6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0.48%
超过 125,000美元 / 1,000,000港元的金额	0.68%

有关特别奖赏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第29页的说明例子9。

上述适用于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层级金额的特别奖赏率并不代表您的投资表现的回报率。

您应注意特别奖赏是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将被收取适用于保单的相关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说明例子 9：特别奖赏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假设，于第15个保单年度届满时的应付特别奖赏计算如下：

第15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	1,363,578港元
------------------------------	-------------

特别奖赏率	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	特别奖赏
不适用	300,000港元	0港元
0.28% (第一层级)	300,000港元	840港元
0.48% (第二层级)	400,000港元	1,920港元
0.68% (第三层级)	363,578港元	2,472港元
总额	1,363,578港元	5,232港元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特别奖赏将以额外名义单位的方式，根据您在我们记录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在相关应付特别奖赏保单年度届满后一个月内分配额外名义单位，并记入基本帐户。额外投资选择名义单位金额将根据紧接于特别奖赏记入当日的上一个可用的估值日的投资选择单位价格计算。

当已获享特别奖赏资格时，即使保单在特别奖赏记入保单前被终止，我们仍会向您派发特别奖赏。

特别奖赏回扣

若投保人于最后复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已记入特别奖赏的原额将被回扣。将被回扣的特别奖赏金额将为自复效起已记入特别奖赏的原额，而不会就特别奖赏所分配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若保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扣除回扣的特别奖赏的原额，我们会扣除该金额直至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而您无须向我们支付任何特别奖赏的差额。

详情请参阅**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下的**自杀收益**分节。

减少基本保费金额、行使保费假期及从基本帐户提取部分款项或会导致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大幅减少，因此可能导致特别奖赏减少。

特别奖赏金额取决于您不时所选取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的表现。因此，特别奖赏金额亦会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

保险费用回赠

只要保单未曾复效，您将于以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有资格获得一次性保险费用回赠，金额最高可达相当于基本帐户所收取保险费用的50%：(i)于紧接受保人60岁后的保单年度届满时；或(ii)于第2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

将予回赠的保险费用金额计算如下：

保险费用回赠

= 直至相关保单周年日前从基本帐户收取的保险费用 x 50% x 调整额

调整额（最小为零）

= (最近年缴基本保费 x 到期并全额缴付基本保费的保单月份数目 ÷ 12 - 直至相关保单周年日前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金额) ÷ (所选保费缴付年期的年份数目 x 最近年缴基本保费)

若(a)于(i)受保人年满60岁；或(ii)第20个保单年度（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前从基本帐户提取部分价值；或(b)于保费缴付年期已行使保费假期，回赠金额将根据调整额按比例减少。保险费用回赠将不会支付予复效的保单。有关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您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基本帐户所收取的保险费用金额的最新资讯。

保险费用回赠金额将以额外名义单位的方式，根据您在我们记录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在应付保险费用回赠保单年度届满后一个月内分配额外名义单位，并记入基本帐户。额外投资选择名义单位金额将根据紧接于保险费用回赠记入当日的上一个可用的估值日的投资选择单位价格计算。

您应注意保险费用回赠金额是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将被收取适用于保单的相关费用及收费。当已获享保险费用回赠资格时，即使保单在保险费用回赠记入前被终止，我们仍会向您派发保险费用回赠。有关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保险费用回赠回扣

若受保人于最后复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已记入保险费用回赠的原额将被回扣。将被回扣的保险费用回赠金额将为自复效起已记入保险费用回赠的原额，而不会就保险费用回赠所分配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该等名义单位征收任何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若保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扣除将被回扣的保险费用回赠的原额，我们会扣除该金额直至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而您无须向我们支付任何保险费用回赠的差额。

详情请参阅**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的**自杀收益**分节。

有关保险费用回赠计算方法的详情，请参阅第31-32页的说明例子10a及10b。

说明例子10：保险费用回赠计算

说明例子
10a

没有减少基本保费、提取部分款项及行使保费假期

根据第16页载列的假设，若所有基本保费已到期并全额缴付及没有从基本帐户提取款项，保险费用回赠应于第2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支付：

= 基本帐户于首20个保单年度所收取的保险费用总额 x 50% x 调整额

基本帐户于首20个保单年度收取的保险费用总额	350,561港元
调整额	= 1
保险费用回赠	= 基本帐户于首20年收取的保险费用总额 x 50% x 调整额 = 350,561港元 x 50% x 1 = 175,281港元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说明例子10：保险费用回赠计算（续）

说明例子 10b

减少基本保费、提取部分款项及保费假期期间到期基本保费未如期缴付

根据第16页所载假设，若(i)年缴基本保费于第6个保单年度减少至50,000港元；(ii)于第4个保单年度届满时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100,000港元及(iii)于第20个保单年度开始时行使保费假期，而于保费假期期间的到期基本保费未如期缴付（即只有228个保单月份的基本保费已到期并已缴付），保险费用回赠将于第2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支付：

= 基本帐户于首20个保单年度所收取的保险费用总额 x 50% x 调整额

首次年缴基本保费	100,000港元
最近年缴基本保费	50,000港元
基本帐户于首20个保单年度所收取的保险费用总额	233,818港元
调整额	$= (\text{最近年缴基本保费} \times \text{到期并全额缴付基本保费的保单月份数目} \div 12 - \text{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金额}) \div (\text{所选保费缴付年期的年份数目} \times \text{最近年缴基本保费})$ $= (50,000\text{港元} \times 228 \div 12 - 100,000\text{港元}) \div (20 \times 50,000\text{港元})$ $= 0.85$
保险费用回赠	$= \text{基本帐户于首20年收取的保险费用总额} \times 50\% \times \text{调整额}$ $= 233,818\text{港元} \times 50\% \times 0.85$ $= 99,373\text{港元}$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保费假期

指定供款期届满后，只要保单帐户价值足以扣除至少一个月的费用及收费，您可向我们提交指定的表格以书面申请保费假期或我们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收到基本保费，保费假期将会自动行使。于保费假期期间，您可暂停缴付基本保费，而保单仍然生效。

行使保费假期期间，下列情况将不受影响：

- (I) 用以厘定身故赔偿金额及保险费用的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及保额；及
- (II) 适用的退保费用期。

在保费假期期间，所有费用及收费将继续从保单帐户价值中扣除。因此，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因而大幅减少，可能会从而减少特别奖赏金额、保险费用回赠金额及特别奖赏的权利。若保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抵销两个月的应付费用及收费，我们将发出通知，提醒您(i)结束保费假期并恢复缴付基本保费或(ii)缴还在保费假期内应缴但未缴付的基本保费。若保单帐户价值在紧接费用及收费到期日起31个历日后仍不足以扣除应付的费用及收费且为零或以下，则保单将被终止。您可能会损失所有（包括人寿保险保障）的投资和利益。请注意，行使任何保费假期都可能对您达致投资目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保费假期只较为适合在您有暂时性的财政困难或需要时短期使用。

您可随时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请以结束保费假期，并于保费假期结束后恢复缴付基本保费。在保费缴付年期期间（即使保费假期结束后），您可缴还全数或部分未缴付的基本保费。缴还未缴付的基本保费将会增加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从而降低应付保险费用及增加应付行政费用。您须在书面申请中注明是就前段所述(i)或(ii)进行付款。有关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可采取的适当行动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35页**终止**部分下的**当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分节**。

基本保费应于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支付。除非您有意并能够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基本保费，否则不应投资于「迎尚」。虽然于指定供款期届满后您可选择行使保费假期，但务请您在申请前及保单有效期内评估保单帐户价值，以免因保单帐户价值过低或跌至零而导致保单终止。保费假期宜属暂时性质。

在保费假期期间无须缴付保费，费用及收费会继续被扣除，保单帐户价值将大幅减少，身故赔偿亦可能减少。

退保

您可向我们提交指定的表格以书面申请退保。我们将在退保申请接获日处理退保申请。您的申请一经处理，我们将赎回您所有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保单帐户价值将在退保申请接获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

当赎回程序完成，我们将于退保申请接获日后一个月内向您支付已扣除任何适用的迎新奖赏回扣及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的保单帐户价值作为退保价值。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本公司或会延迟支付退保价值。我们不会就退保价值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在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的可行情况下尽快支付。

「迎尚」是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或会导致您的投资、已缴保费及发放的奖赏（若适用）蒙受重大亏损。**

若于首9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则会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提早退保费用，最高为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在任何适用的迎新奖赏回扣后）的40%。越早作出退保，适用的退保费用率亦会越高。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及**迎新奖赏**部分。有关退保费用及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请参阅第41页的说明例子12。

保费缴付年期届满

由于市场波动，保费缴付年期届满时，未必是退保的最佳时机。因此，您可选择保留保单直至您认为时机合适时或于受保人满100岁前终止保单。本公司在此期间会继续扣除相关的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期满利益

于保单生效期间，如在受保人10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期满日」）受保人仍然生存，我们将扣除到期未缴付的费用及收费后，向您提供保单帐户价值作为期满利益，并赎回投资选择的所有名义单位。期满利益将在期满日后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我们将在期满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全数期满利益。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本公司或会延迟支付期满利益。我们不会就期满利益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在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的可行情况下尽快支付。

终止

终止

本保单将在下列情况（以最早者发生为准）被自动终止：

- (i) 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基本保费仍逾期未缴，除非于保费假期下暂停缴付基本保费（详情请参阅**保费缴付年期及保费假期部分**）；或
- (ii) 保单退保；或
- (iii) 受保人身故，详情请参阅**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或
- (iv) 于期满日；或
- (v) 保单帐户价值在紧接费用及收费到期日起31个历日后仍不足以扣除应付的费用及收费且为零或以下。

若因上述(i)及(ii)项情况而导致保单终止，基本帐户将扣除适用的迎新奖赏回扣及适用的退保费用，因此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保费，详情请参阅**退保部分**。

若因上述(iii)项情况而导致保单终止，则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或自杀收益（视情况而定）。详情请参阅**保额及身故赔偿部分**。

若因上述(iv)项情况而导致保单终止，保单帐户价值扣除任何到期未缴付的费用及收费后将支付予您。详情请参阅**期满利益部分**。

若因上述第(v)项情况而导致保单终止，您于保单终止时无须缴还任何费用及收费差额，我们亦不会支付任何款项。

当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

若保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扣除应付费用及收费，且跌至零或以下时，我们将会发出通知，提醒您缴付保费。在该情况下，您应采取以下其中一项行动，使保单继续生效。若保单帐户价值在紧接费用及收费到期日起31个历日后仍不足以扣除应付的费用及收费且为零或以下，则保单将被终止。

- (i) 当您的保单仍处于保费缴付年期内，您可
 - a. 恢复缴付基本保费（只适用于保费假期保单）；或
 - b. 缴还全数或部分在保费假期到期未有缴付的基本保费。
- (ii) 若您的保单不再处于保费缴付年期内，则只可缴付一笔过保费。

「迎尚」是为长线投资而设。若**提早终止、退保及从基本帐户提取部分款项、行使保费假期或调低您投资寿险保单的保费**，您的**投资和已缴保费可能会因此蒙受重大亏损，并将影响身故赔偿和所获得的奖赏（若适用）**。

费用及收费一览表

须支付予周大福人寿的保单费用

平台费						
	按年计算收费	何时及如何扣除收费				
行政费用	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均须缴付行政费用。	<p>基本帐户</p> 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				
	每月行政费用计算如下： 基本帐户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行政费用率(每年) ÷ 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行政费用率(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年</td> <td>2.5%</td> </tr> <tr> <td>4年起</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额外投资帐户</p>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5%年率 ÷ 12		保单年度	行政费用率(每年)	1-3年	2.5%
保单年度	行政费用率(每年)					
1-3年	2.5%					
4年起	1.5%					
		<p>额外投资帐户</p> 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				

保险保障费用

保险费用

基本帐户及额外投资帐户均须缴付保险费用。

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

基本帐户

基本帐户的风险值 x 保险费用年率 ÷ 12

基本帐户的风险值为应归属于基本帐户的身故赔偿扣除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额外投资帐户

额外投资帐户的风险值 x 保险费用年率 ÷ 12

额外投资帐户的风险值为应归属于额外投资帐户的身故赔偿扣除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保险费用率是按每个保单年度开始时投保人的已届年龄、性别、吸烟状况及预计寿命而厘定。

有关指标性的保险费用年率，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下的**保险费用年率**分节。每月保险费用不可少于零。

有关适用于您的保险费用率 / 金额，您可咨询您的保险中介人或参考您的个人化产品建议书。

有关保险费用计算方法的详情，请参阅于第40页的说明例子11。

基本帐户

于保单日期及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

额外投资帐户

于保单日期及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直至保单终止。

如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基本帐户的保险费用，未清缴的保险费用将以扣除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如有），反之亦然。

请注意，如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基本帐户的保险费用，未缴付的保险费用将从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扣除，反之亦然。若保单帐户价值在紧接费用及收费到期日起31个历日后仍不足以扣除应付的费用及收费且为零或以下，则保单将被终止。您的投资寿险保单的投资及全部利益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亏损。有关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可采取的适当行动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35页**终止**部分下的**当保单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分节。

提早退保或提取部分款项的收费

	按年计算收费	何时及如何扣除收费																																						
退保费用	<p>以下情况须按基本帐户赎回金额的特定百分比支付费用：</p> <p>(i) 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p> <p>(ii) 保单退保；或</p> <p>(iii) 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基本保费仍逾期未缴付而终止保单，但因保费假期而暂停缴付基本保费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593 944 1258"> <thead> <tr> <th colspan="3">退保费用率</th> </tr> <tr> <th rowspan="2">保单年度</th> <th colspan="2">保费缴付年期 (年)</th> </tr> <tr> <th>5</th> <th>20</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6.5%</td><td>40.0%</td></tr> <tr><td>2</td><td>9.5%</td><td>25.0%</td></tr> <tr><td>3</td><td>6.5%</td><td>15.0%</td></tr> <tr><td>4</td><td>5.0%</td><td>13.0%</td></tr> <tr><td>5</td><td>4.5%</td><td>12.0%</td></tr> <tr><td>6</td><td>不适用</td><td>10.0%</td></tr> <tr><td>7</td><td>不适用</td><td>8.0%</td></tr> <tr><td>8</td><td>不适用</td><td>7.0%</td></tr> <tr><td>9</td><td>不适用</td><td>5.0%</td></tr> <tr><td>10及以后</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body> </table> <p>1) 部分提取： 退保费用 = 要求从基本帐户提取的金额 x 上表所示适用的退保费用率</p> <p>2) 退保 / 终止保单： 退保费用 = 退保 / 终止保单时扣除迎新奖赏回扣 (若适用) 后的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x 上表所示适用的退保费用率</p> <p>有关退保费用及退保价值计算方法的详情，请参阅第41页的说明例子12。</p>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保费缴付年期 (年)		5	20	1	16.5%	40.0%	2	9.5%	25.0%	3	6.5%	15.0%	4	5.0%	13.0%	5	4.5%	12.0%	6	不适用	10.0%	7	不适用	8.0%	8	不适用	7.0%	9	不适用	5.0%	10及以后	不适用	不适用	<p>扣除方式如下：</p> <p>(i) 退保或保单终止时，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或</p> <p>(ii) 于基本帐户部分提取时，从要求的提取款项金额中扣除 (即只向您支付净金额)。</p>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保费缴付年期 (年)																																							
	5	20																																						
1	16.5%	40.0%																																						
2	9.5%	25.0%																																						
3	6.5%	15.0%																																						
4	5.0%	13.0%																																						
5	4.5%	12.0%																																						
6	不适用	10.0%																																						
7	不适用	8.0%																																						
8	不适用	7.0%																																						
9	不适用	5.0%																																						
10及以后	不适用	不适用																																						

就扣除行政费用和保险费用而言，如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并非估值日，我们将在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个适用的估值日赎回名义单位。

保险费用年率

下表载列「迎尚」的部分指标性的标准保险费用年率，只供说明之用。有关适用于您保单的保险费用比率 / 金额，您可咨询您的保险中介人或参考您的个人化产品建议书。

保险费用年率随着投保人的已届年龄而增加，详情请参阅下表：

投保人的 已届年龄	保险费用年率			
	女性 (非吸烟)	女性 (吸烟)	男性 (非吸烟)	男性 (吸烟)
10	0.181%	0.181%	0.181%	0.181%
20	0.115%	0.127%	0.116%	0.148%
30	0.115%	0.139%	0.119%	0.147%
40	0.178%	0.216%	0.178%	0.282%
50	0.385%	0.574%	0.424%	0.748%
60	0.928%	1.211%	1.194%	1.384%
70	1.829%	2.319%	2.670%	2.696%
80	5.230%	6.333%	6.734%	6.947%
90	10.405%	11.423%	15.782%	17.326%
99	30.168%	33.119%	40.717%	44.700%

本公司保留日后更改上述费用及收费或征收新收费的权利，届时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例子11：保险费用计算

于第21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保单月份，保单持有人缴付一笔过保费60,000港元。根据第16页所载的假设，第241个保单周月日的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

已届年龄为60岁的男性非吸烟受保人保险费用年率	1.194%
保额（见说明例子2a）	5,000,000港元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2,055,353港元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60,070港元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	100,000港元
应付身故赔偿	<p>基本帐户：</p> <p>= 下列较高者</p> <p>(i) 保额 – 从基本帐户提取总额；或</p> <p>(ii)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p> <p>= 下列较高者</p> <p>(i) 5,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4,900,000港元；或</p> <p>(ii) 105% x 2,055,353港元 = 2,158,121港元</p> <p>基本帐户身故赔偿 = 4,900,000港元</p> <p>额外投资帐户：</p> <p>=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的105%</p> <p>= 105% x 60,070港元</p> <p>= 63,074港元</p> <p>额外投资帐户身故赔偿 = 63,074港元</p>
风险值	<p>基本帐户：</p> <p>= 基本帐户身故赔偿 – 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p> <p>= 4,900,000港元 – 2,055,353港元</p> <p>= 2,844,647港元</p> <p>额外投资帐户：</p> <p>= 额外投资帐户身故赔偿 – 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p> <p>= 63,074港元 – 60,070港元</p> <p>= 3,004港元</p>
每月保险费用	<p>基本帐户：</p> <p>= 保险费用年率 ÷ 12 x 基本帐户的风险值</p> <p>= 1.194% ÷ 12 x 2,844,647港元</p> <p>= 2,830港元</p> <p>额外投资帐户：</p> <p>= 保险费用年率 ÷ 12 x 额外投资帐户的风险值</p> <p>= 1.194% ÷ 12 x 3,004港元</p> <p>= 3港元</p> <p>每月保险费用 = (i)基本帐户保险费用(ii)额外投资帐户保险费用的总和</p> <p>= 2,830港元 + 3港元</p> <p>= 2,833港元</p>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说明例子12：退保费用计算

根据第16页所载的假设，若于第3个保单年度的第11个保单月份届满时退保，退保费用计算如下。

退保时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285,524港元
退保时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0港元
适用的退保费用率	15.0%
记入的迎新奖赏	10,000港元
退保费用	$= \text{退保时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在任何适用的迎新奖赏回扣后)} \times \text{适用的退保费用率}$ $= (285,524 \text{港元} - 10,000 \text{港元}) \times 15.0\%$ $= 41,329 \text{港元}$
应付的退保价值	$= \text{退保时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 (在任何适用的迎新奖赏回扣后)} - \text{退保费用} + \text{退保时额外投资帐户的帐户价值}$ $= (285,524 \text{港元} - 10,000 \text{港元}) - 41,329 \text{港元} + 0 \text{港元}$ $= 234,195 \text{港元}$

上述说明例子为假设性质，只供说明之用。

相关基金的费用及收费	
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用	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每年的管理费、维持费及分销费（如有）。这些费用已反映在相关基金的价格内。详情请参阅个别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
其他收费	相关基金的基金经理可能收取其他费用，详情请参阅个别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

一般资料

保单货币及缴付保费

您申请「迎尚」时可选择以港元或美元作为您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发出后便不可更改保单货币。美元保单可以美元或港元缴付保费，而港元保单则只可以港元缴付保费。

于支付本保单所有利益包括身故收益、提取款项、退保价值及期满利益时，美元保单会以港元或按要求以美元支付，而港元保单则只可以港元支付。

任何货币兑换将根据本公司不时本着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以当时汇率进行，货币兑换过程中可能会承受外币汇率风险。

投保程序

「迎尚」适合年龄^{注释}由18岁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及年龄^{注释}由初生15日至60岁的受保人。有关详情请参阅下表。如欲投保申请「迎尚」，请填写申请表连同首期保费交予周大福人寿的代表。

保费缴付年期 (年)	受保人的年龄 ^{注释} 范围	保单持有人的年龄 ^{注释} 范围
5	初生15日 - 60岁	18岁 - 60岁
20	初生15日 - 55岁	18岁 - 55岁

注释：受保人 / 保单持有人上次生日的年龄（以保单发出之日计）

冷静期

在冷静期内，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可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取回原有的投资金额及保费征费并须扣减任何市场价值调整；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您须以书面知会周大福人寿有关取消保单的决定。该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及直接送达周大福人寿（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

您可取回已缴金额，但若您所选的投资选择的价值下跌，可取回的金额将会减少。

请注意，我们只会退还经参考市场价值调整后的投资原额及保费征费，以反映本公司在出售从您收到的保费而购入资产时可能产生的任何亏损。

保单继承

您可随时向我们提交指定的表格以书面免费为保单申请指定及其后更改后补保单持有人，但须经本公司批核。每份保单对指定或更改后补保单持有人的次数均没有上限。当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指定的后补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但须经本公司批核（包括客户尽职审查要求及任何适用的法例及条例）。

然而，若受保人于保单发出时未满18岁，而保单持有人身故时此受保人已年满18岁或以上，该受保人将成为保单持有人，无论是否存在指定后补保单持有人，惟须经本公司批核。

保单复效

若保单因以下情况而失效及终止(i)任何基本保费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按保费假期暂停缴付基本保费除外；或(ii)保单帐户价值在紧接费用及收费到期日起31个历日后仍不足以扣除应付的费用及收费，保单可在符合下述条件的大前提下复效：

- (i) 必须于终止日后一年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申请复效；及
- (ii) 必须向我们提供令我们满意的受保人可保证明；及
- (iii) 全数清付由保单终止日至我们已经复效保单的日期期间（「失效期」）任何未缴付的基本保费；及
- (iv) 必须重新缴付基本保费；及
- (v) 必须缴还保单终止时您从我们收到的退保价值（如有）；及
- (vi) 复效申请书及复效条款必须经我们书面批核。

保单复效时，于保单失效及终止时征收的退保费用（如有）及载于上文第(iii)、(iv)及(v)项的保单复效金额将于保单复效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您在我们记录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将用于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分配至您的基本帐户，而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数量将以紧接保单复效批核后的第2个估值日的投资选择单位价格计算。本公司所厘定于失效期应缴付的基本帐户行政费用及基本帐户保险费用将于紧接分配投资选择至基本帐户后从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中扣除。有关于失效期应缴付的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的金额及计算详情，请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若受保人于最后保单复效日一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将被回扣自该保单复效日起记入的特别奖赏原额及保险费用回赠原额，而不会就特别奖赏及保险费用回赠所分配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做出任何调整，亦不会就该等名义单位征收任何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有关详情请参阅**特别奖赏及保险费用回赠**的相关部分。

请注意，您于失效期将没有资格获得奖赏。保险费用回赠将不会支付予复效的保单。除保险费用回赠外，所有利益包括身故赔偿、迎新奖赏权利、特别奖赏权利及期满利益等所有利益将不受影响，而退保费用年期、保费缴付年期及期满日亦不会于保单复效时延长。

终止或合并投资选择

如「迎尚」所提供的投资选择被终止或合并，我们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通知期限向您发出通知。

数位调整

(a)单位分配；及(b)因扣除费用及收费、转换及提取款项而赎回投资选择单位时，数字将下调至小数点后四个位。除非相关基金的卖出价另有其他的小数点后位数，否则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一般下调至小数点后四个位。利益支付、提取及收费计算、奖赏 / 保险费用回赠的计算均下调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个位。下调后的余数归本公司所有。我们保留日后更改上述调整法则的权利，届时将于更改前不少于一个月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较短通知期发出书面通知。

有关保险业监管局征费的重要资料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险业监管局开始通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征收保费征费。保单的保费均会按保费金额特定比率计算及征收保费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tflife.com.hk。

投资限制及借款权力

「迎尚」及投资选择均不提供任何借款权力。相关基金的借款权力及投资限制已刊载于其销售文件内。您亦可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以获取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了解详情。

准据法律

「迎尚」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及按之诠释。本保单的各方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约束。

税务

适用于「迎尚」应付任何利益的税项水平及税基将取决于接受利益人士的身份，并可能受到相关税务法例的任何变更影响。但我们建议您就个人的税务责任，咨询专业意见。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帐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的规定,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迎尚」。周大福人寿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周大福人寿致力于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周大福人寿要求您:

- (i) 向周大福人寿提供若干资料,包括(若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周大福人寿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您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周大福人寿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帐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周大福人寿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您的「迎尚」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周大福人寿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周大福人寿可能必须从您的「迎尚」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周大福人寿可能必须从您的「迎尚」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您或「迎尚」可能带来的影响,您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税务之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及共同汇报标准

有关税务之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是一项增加税务资料透明度以打击逃税及维护参与税务管辖区税制完整的安排，香港已为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订立法律框架。《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已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关共同汇报标准的规定引入《税务条例》。

本公司作为一家在相关法例下的申报财务机构，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向已与香港签订主管当局协定的参与税务管辖区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将某些帐户识别为非豁免财务帐户（「非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别持有非豁免财务帐户之个人和某些持有非豁免财务帐户之实体的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
- (iii) 确定某些持有非豁免财务帐户之实体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并识别其控权人的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非豁免财务帐户的某些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必须资料」）；及
- (v) 向香港税务局提供某些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必须资料。（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以及就您的保单而言，包括但不只限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就您的税务居住地填写及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本公司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本公司将要求该帐户持有人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以识辨该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如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或会令本公司无法处理您的申请。另外，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a)影响您的税务居民地情况；或(b)引致在您以往呈交的自我证明表格中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您应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所适用法例要求在发生有关改变的30个公历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此外，您须同意遵守本公司为符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要求而提出的要求。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遵守任何适用法例。

本公司不会提供任何法律及税务意见。您应就适用条例对您及您的保单之影响征求独立的专业法律及税务意见。

责任声明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对销售文件于出版日期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我们所知及所信,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所载内容使人产生误解。

认可声明

「迎尚」及其销售文件已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及第105(1)条的规定,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惟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计划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计划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计划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证监会对销售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并且明确表示,因销售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这些内容而引致的损失,证监会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词汇表

帐户价值 — 就本保单于任何一日而言，个别指定帐户的价值，即相等於该帐户中每个投资选择在当日的名义单位数目乘以投资选择相应的单位价格的总值。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tflife.com.hk以获取单位价格，您亦可透过登录BOSS客户网上服务（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及帐户价值的最新资讯。

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 — 有关保单年度内每个保单月份届满时基本帐户的帐户价值的总和除以12。您可自第4个保单年度起透过登录BOSS客户网上服务（网页版）或使用「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查阅每月平均基本帐户价值。

基本帐户 — 用于在本保单下记录自(i)保费缴付年期期间已缴付的基本保费；(ii)迎新奖赏（若适用）；(iii)特别奖赏（若适用）；及(iv)保险费用回赠（若适用）所记入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帐户。

基本保费 — 本保单按分期应缴付的定期保费。

受益人 — 由您不时指明作为在受保人死亡后接受身故收益或自杀收益（视情况而定）的受款人的人或实体。

截止时间 — 由我们不时厘定，目前为下午3时正（香港时间）。若我们于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提交给我们填妥的表格及表格内所需的相关文件，我们将会于同一个工作日处理交易要求。于任何工作日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交易请求将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接获日 — 我们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格式作出的受保人身故赔偿、转换、退保或提取申请的工作日。若我们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受保人身故赔偿、转换、退保或提取申请，接获日将被视为我们收到要求时的同一工作日收到。若我们在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要求，接获日则视作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宽限期 — 基本保费到期日后的 31 个日历日期间。

投资选择 — 本保单下的投资选择之一，其单位按名义基准分配至本保单。

指定供款期 — 是必须缴付基本保费的期间，根据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厘定，具体于下表列出：

保费缴付年期（年）	指定供款期（保单月份）
5	24
20	36

保单帐户 — 由基本帐户与额外投资帐户所共同组成的帐户。

保单帐户价值 — 保单帐户的价值。

保单周年日 — 在保单有效期内的每一年度，保单日期的周年日（若于有关的公历年并没有该同月及同日的日期，则与该年保单日期相同月份的最后一日）。

保单日期 — 保单资料说明中指明为本保单开始生效的日期；而保单周年日、保单周月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皆以该日为起始日期予以确定。

词汇表

保单月份 —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由保单日期起至首个保单周月日完结前一天的月份，或以后任何保单周月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前一天的月份。

保单周月日 — 每个紧接的公历月与保单日期相同的日期（若没有该同日的日期，则指该月的最后一日）。

保单年度 — 由保单日期起计的12个保单月份，以及由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其后每个连续12个保单月份期间的首个及其后每个保单年度。

额外投资帐户 — 用于在本保单下记录自任何一笔过保费分配的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的帐户。

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您已缴付并由我们收取的基本保费总额。已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将用于厘定身故收益的金额。

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 — 以下的总和：(i)本保单到期基本保费总额（不论基本保费是否已缴付）；及(ii)根据最近年缴基本保费计算的应付基本保费总额。应缴付基本保费总额将用于厘定保额的金额。

单位价格 — 个别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在任何有关估值日的价值，亦等于对应的相关基金卖出价。

估值日 — 工作日或任何可进行交易的日期。如果出现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特殊情况而导致不能于特定估值日进行交易，我们将有酌情权决定另一个适用的估值日以决定单位价格和 / 或资产净值。

我们、我们的、本公司 —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作日 — 持牌银行一般在香港开门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但不包括香港法例中的《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71(2)条所指的任何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1/GSC/2501